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2 日新北頭中人字第 1037606396 號核定

106 年 6 月 12 日新北頭中人字第 1067613869 號修正

108 年 5 月 27 日新北頭中人字第 1088953438 號修正

110 年 6 月 21 日新北頭中人字第 1109244067 號修正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108 年 2 月 2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80349452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辦理。

貳、目標及任務：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身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特成立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

參、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肆、辦理單位：

一、設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主任擔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及協助同仁尋求諮商、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

二、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

伍、辦理事項：

一、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

- (一) 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協助同仁管理情緒，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
- (二) 提供有關諮商輔導、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供同仁參閱使用；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
- (三) 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二、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

- (一) 提供心理健康問題、身體健康醫療問題、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諮商服務管道訊息，並視實際需要，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
- (二) 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作成訪談紀錄表(如附件 1)，俾利辦理後續事宜，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三)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員由各處室主任或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如附表 2)，成員名單視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公告。

三、職場霸凌機制：通報及申訴管道(電話 02-85222862 分機 601)，並視個案透過關懷小組進行了解與關懷並依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辦理。

陸、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